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利活宝转入功能须知

风险提示:

请您务必于申请使用利活宝转入服务(以下简称"利活宝转入")之前,仔细阅读本须知,充分了解利活宝转入的业务规则及可能带来的业务风险。若您不接受须知当中任何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利活宝转入服务。

利活宝转入服务:为优化您的交易体验、提升交易效率,您选择使用 "利活宝转入"服务后,利得基金根据您的认\申购申请金额,为您发起相 应利活宝基金赎回,并在受理利活宝基金赎回申请的同时,为您先行发起 目标基金认\申购业务。

如您在使用利活宝转入业务过程中因利活宝基金赎回失败、目标基金 认\申购成功等任何原因对利得基金负有到期债务的,利得基金有权采取包 括但不限于冻结您交易账户、自动还款、按照市场价格调减您货币基金份 额等方式来实现债权。

自动还款:若您对利得基金负有到期债务尚未清偿,而您成功赎回其他基金且利得基金尚未划付赎回款或认\申购基金受理\确认失败但您已划付认\申购资金的,为加快双方资金结算和利用效率,您同意,利得基金有权对您应收的赎回款\认申购失败资金退款在您应付欠款范围内进行自动还款。自动还款后,不足部分,您仍负还款义务,超出部分金额归属您所有。

请您确认知晓上述业务规则(份额调减及自动还款),并自愿接受相关业务风险,自行进行资金安排。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利活宝转入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为方便甲方使用利活宝转入服务,乙方将对利活宝转入制定特定业务规则,乙方不时发布及更新的交易须知、页面提示、问答、推送、短信等各种形式的业务规则系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甲方使用利活宝转入服务前应该充分了解并接受基金交易业务规则及利活宝转入业务规则,否则甲方不得通过乙方平台进行利活宝转入。请甲方务必于申请使用利活宝转入服务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乙方交易平台相关的业务介绍信息,充分了解利活宝转入业务规则、权利义务、免责情形、争议解决等内容及协议中加粗部分文字。若甲方不接受本协议中任何条款,请勿签署本协议,亦不得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利活宝转入服务,甲方使用利活宝转入服务即视为同意本协议。

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利活宝转入业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 1、T日: 指依据基金合同,接受甲方提交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基金交易日。
- 2、利活宝转入服务(以下简称"利活宝转入"或"本服务"):指乙方为优化甲方交易体验、提升交易效率,在甲方办理利活宝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入等业务(以下称"目标业务"或"目标基金",具体业务办理范围以乙方页面实际展示、提供为准)时,乙方根

据甲方认\申购申请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发起相应利活宝基金赎回,并在受理利活宝基金赎回申请的同时,为甲方发起目标业务。

- 3、可用余额:可用余额指利活宝已确认份额及部分利活宝在途基金份额(具体以业务功能实际支持为准),包括 T日在途资金、T-1日在途份额、T-2日在途份额。除此之外为暂不可用余额。
- 4、可取余额:指支持甲方使用快速取现及普通取现服务的利活宝基金份额,即已确认份额。
 - 5、利活宝基金: 指利活宝业务关联的一系列货币市场基金。

第二条业务规则

甲方通过乙方平台申请"利活宝转入"服务,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 1、适用产品范围:本服务仅适用于乙方指定的基金产品,具体适用的基金范围以乙方页面展示为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本服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乙方不保证某一类型或某只基金一定支持本服务。
- 2、适用场景范围:本服务仅适用于甲方通过可用余额办理目标业务的场景,如利活宝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入等,除已确认份额外不适用于取现类(含快速取现、普通取现等)及互转类业务(含利活宝互转、超级转换等),具体使用场景以乙方页面实际展示、提供的相关功能服务为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变更通过本服务可办理的业务范围。
- 3、服务时间: 乙方提供"利活宝转入"服务时间以乙方页面提示为准。 遇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乙方系统升级等特殊情况, 乙方有权暂停服 务或调整该业务的申请时间。
- 4、服务取消:本服务一般不可取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撤单的除外。甲方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撤销本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如目标基金认\申购申请等)以取消本服务。若甲方使用 T 日在途资金办理利活宝转入服务,且需撤单回银行卡,应按照下述步骤操作:先行撤销目标业务申请,再撤销利活宝充值交易。
- 5、服务费用: 乙方暂不就利活宝转入服务收取服务费,但保留收取服务费及调整收费标准的权利,收费标准具体以乙方页面展示为准。

- 6、基金交易手续费用:甲方使用本服务涉及利活宝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申购,基金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以乙方页面展示为准。
- 7、暂停申购情况处理:如遇目标基金暂停申购或者有申购限额要求, 甲方的业务申请可能不被受理或者受理失败。
- 8、服务限额: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和业务开展,乙方有权对利活宝转入业务设置限额,对超出限额申请,乙方有权予以拒绝。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利活宝转入业务限额。

9、交易发起规则:

- (1)甲方在T日提交利活宝转入申请后,乙方一般在T日15:00前为甲方发起目标基金认\申购申请。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延迟发起申请,一般不晚于甲方利活宝基金赎回到银行卡后可能发起目标基金认\申购申请的时间。
- (2)通过已确认份额、T-1 日在途份额、T-2 日在途份额办理目标业务,实质是以对应份额赎回资金办理目标基金认\申购。通常情况下,已确认份额的赎回申请将于T日发起,T-1 日在途份额、T-2 日在途份额的赎回申请将于T+1 日份额可用后发起。
- (3) 乙方经甲方授权,根据目标基金认\申购申请金额计算并按照以下顺序依次为甲方发起利活宝基金赎回: T 日在途资金、已确认份额、T-1 日在途份额,T-2 日在途份额,前一顺位份额不足时乙方发起下一顺位份额赎回,如遇甲方就前序份额所涉交易撤单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 即,当甲方转入基金认\申购申请金额≤交易发起时 T 日在途资金,不 发起赎回其他类型份额;当甲方转入基金认\申购申请金额〉交易发起时 T 日在途资金,赎回申请金额为:转入基金认\申购申请金额-T 日在途资金

10、交易处理规则:

甲方知晓,乙方系根据甲方发起的目标基金认\申购申请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份额赎回顺序为甲方发起利活宝基金赎回申请,赎回申请金额为乙方事先预估的利活宝货币基金赎回款项,未包含可能产生的分红收益、确认失败等情况,故赎回申请金额与赎回确认金额可能存在差额,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利活宝基金赎回确认金额对甲方相应货币基金份额进行调整。

- (1)如甲方利活宝基金在途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申购确认失败但目标基金认\申购确认成功的,乙方将就利活宝申购确认失败金额大于目标基金认\申购确认金额的部分为甲方办理退款。
- (2)如甲方目标基金认\申购申请金额大于目标基金认\申购确认金额的,乙方将就差额部分对应的资金为甲方申购利活宝基金。利活宝调增规则为:如甲方账户持有利活宝基金,则为甲方调增28日年化收益率最高的持仓利活宝基金;如甲方账户未持有利活宝基金,则为甲方调增28日年化收益率最高的利活宝基金。若遇前序基金无法申购情形,则按照28日年化收益率从高到低顺序为甲方发起调增。
- (3)如因利活宝基金赎回产生未付收益等原因导致利活宝基金赎回确 认金额大于赎回申请金额的,乙方将就差额部分资金为甲方申购利活宝基 金。
- (4)利活宝基金赎回确认金额小于赎回申请金额的,乙方将就差额部分资金为甲方调减货币基金。份额调减规则为:按甲方账户中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从大到小排序进行依次扣减,其中调减的货币基金份额如产生未付收益,乙方将为甲方发起对应份额的利活宝调增,调增规则为:如甲方账户持有利活宝基金,则为甲方调增28日年化收益率最高的持仓利活宝基金;如甲方账户未持有利活宝基金,则为甲方调增28日年化收益率最高的利活宝基金。若遇前序基金无法申购情形,则按照28日年化收益率从高到低顺序为甲方发起调增。

若甲方账户中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不足以偿还的,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应操作,以实现债权。

(5)如目标业务交易受理失败,相应利活宝基金份额将实时恢复至可用余额;如目标业务交易确认失败,对应资金通常将于确认失败之日为甲方发起利活宝基金申购。具体以利活宝基金实际恢复可用或申购发起时间为准。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通过利活宝转入服务办理目标业务时,应当 签署对应业务协议,清楚了解交易性质、所购买产品或服务的相关风险与 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情况,若因甲方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与乙方无关。

2、如甲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对乙方负有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利活宝基金赎回确认

金额小于赎回申请金额等任何原因导致的甲方不当得利或其他乙方对 甲方享有债权的情形),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减甲方货币基金份 额、冻结甲方交易账户、自动还款等方式来实现债权。

自动还款:若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销售服务中对乙方负有到期债务 尚未清偿,为加快双方资金结算和利用效率,甲方同意,如: (1)甲方成 功赎回基金且乙方尚未划付赎回款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收的赎回款在甲 方应付欠款范围内进行自动还款; (2)如甲方基金认\申购受理\确认失败,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收的认\申购退款资金在甲方应付欠款范围内进行自动 还款。自动还款后,不足部分,甲方仍负还款义务,超出部分金额归属甲 方所有。

- 3、如甲方通过乙方渠道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处发生冻结、 划扣、转托管转出、非交易过户,或者其他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不能被确 认赎回等情形,乙方有权从注册登记机构及管理人处获知相关信息。
- 4、为了保证公平交易,甲方承诺不得通过程序化或其他异常方式进行 异常交易,若乙方有理由认为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冻结甲方交易账户、限制甲方交易、将甲方身份信息提交征信系统和相关 政府机构、司法机关等措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及风险由甲方自身承担,且 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5、甲方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指令,为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唯一指令。该指令视为甲方本人的指令,甲方应当对乙方执行上述指令产生的任何结果承担责任。甲方可以撤销该指令,但该指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平台业务规则等不可撤销的,或乙方已根据甲方的指令执行完毕或在执行中无法撤销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只是甲方指令的执行方,除非乙方没有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操作,或

者因乙方过错导致操作指令错误,否则乙方不对因甲方使用本服务产生的 损失和责任负责,该等损失和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因甲方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涉嫌可疑交易、涉及身份重新识别业务场景未按乙方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触发制裁名单等原因,乙方有权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不对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有权基于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业务调整、系统升级等原因单方暂停\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本服务,乙方开展前述行动时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不就因该等行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承担责任。

甲方理解并同意,若由于不可抗力或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执行、 未及时执行甲方指令或执行内容与甲方指令不符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 责任。

8、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范围以甲方直接 经济损失为限。

第四条免责条款

-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受理甲方服务申请,不代表确保甲方交易成功,相关业务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等因素影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认\申购1、暂停赎回、认\申购限额、赎回限额等情形导致交易部分或全部受理\确认失败,乙方无需对业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 3、因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要求,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乙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4、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 渠道划款限额、账户资金余额不足、银行或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 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适当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使用本服务即表示甲方已经完全清楚并了解乙方的最新业务规则,同意遵守乙方基金交易业务规则及利活宝转入业务规则。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因甲方违反乙方业务交易规则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时生效,甲方于乙方基金交易平台通过勾选、点击确认或实际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视为签署,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项规则、页面提示、操作流程、公告和通知,甲方认可本协议的签订方式及其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规定的,适用双方已签署的《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用户服务协议》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

2、协议修改

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本协议的通知将以公告 或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进行。甲方若对修改内容有异议,应立即停止 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所有相关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 则视为修改后的协议全部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3、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乙方因业务调整等原因终止提供本服务并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 知甲方的;
- (2)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导致本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送达

甲方同意,就任何关于投资、资金支付或收取、权利义务转让、签约、协议条款更新等内容的通知,任何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件、执行文件的送达,乙方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告知或送达:

- 1、通过乙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公示的,自乙方公示内容发布之日起, 视为送达成功:
- 2、通过甲方预留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传送的,自送达内容由乙 方邮箱系统或短信系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 3、以常规信件等方式邮寄的,自信件邮戳日期起满四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或 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该等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本协议修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